

# 无锡学院文件

锡院〔2025〕105号

## 关于印发《无锡学院人才培养类成果认定及高质量绩效核算标准（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健全教学管理体系，满足二级单位薪酬管理与岗位绩效考核需要，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无锡学院人才培养类成果认定及高质量绩效核算标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无锡学院  
2025年12月11日

# 编修说明

为严格贯彻落实省委巡视工作要求，满足学校未来升格发展需要，坚持“精准评价、科学衡量、强化导向”的原则，在保持学校政策延续性的同时，对我校人才培养类成果认定与积分核算标准进行适当调整，旨在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切实加强学校教学育人内涵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形成《人才培养类成果认定及高质量绩效核算标准（修订）》。

## 一、编修原则

1.突出“精准评价、科学衡量、强化导向”，旨在优化人才培养资源配置，赋能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2.确保评价公平透明高效。促进人才培养类成果认定评价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坚持以量化评价为主（依托积分制），确保公平、公正、公开以及可操作性。

3.坚持“增量”“有益”原则。针对学校内涵建设短板，加大教材、课程、教学成果奖等优秀教学资源项目培育力度，适当增补倾斜或删除。

4.部分项目提高认定要求，降低认定积分，避免学科竞赛低水平徘徊，改变教学项目“重立项，轻建设”局面。

## 二、适用范围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指导意见，本文件适用于以下业务领域：

- 1.人才工程（项目）评审与考核。
- 2.团队组建审核与考核。
- 3.教职工年度考核与综合贡献绩效核算。
- 4.二级单位绩效与薪酬管理。
- 5.学科建设、平台建设、团队建设、创新创业、科技转化、社会服务以及其他综合贡献评价。

### **三、相关说明**

1.所有成果于取得（发文）当年一次性认定人才培养类成果认定积分。认定年当年需补录往年遗漏的成果积分的教师，只能补录认定年前一年遗漏的成果。

2.二级学院制定本单位实施方案时应遵循全校统一的指导性原则，不得违背本文件精神和相关标准。

### **四、附则**

- 1.新增项目及修订项目认定时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
- 2.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无锡学院人才培养类成果认定及高质量绩效 核算标准（修订）

## 一、教育教学类

		类别	单位	积分	
成果类	教材出版	国家级规划教材★	部	3000	
		省级教材立项/出版★	部	300/900	
	论文设计	省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篇	300	
	教学奖励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国家教材建设奖	特等奖/最高奖◆	项	30000
			一等奖◆	项	20000
			二等奖◆	项	15000
		省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项	5000
			一等奖★	项	3000
			二等奖★	项	1500
		市级教学成果奖	第一等级	项	600
		国家级行业学会教学成果奖	第一等级	项	300
			第二等级	项	200
			第三等级	项	100
		单项奖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教育教学奖	项	1000
教学竞赛	国家级	国家级奖第一等级	项	5000	
		国家级奖第二等级	项	1000	
		国家级奖第三等级	项	400	
		国家级社会力量奖第一等级	项	600	

		类别	单位	积分			
			国家级社会力量奖第二等级	项	200		
			国家级社会力量奖第三等级	项	100		
		省级	省级奖第一等级	项	840		
			省级奖第二等级	项	560		
			省级奖第三等级	项	280		
			省级社会力量奖第一等级	项	120		
			省级社会力量奖第二等级	项	80		
			省级社会力量奖第三等级	项	40		
			市级	第一等级	项	80	
		项目类	项目立项	国家级	“四新”建设研究与实践项目★	项	3000
					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研究课题（重点★/一般）	项	2000/800
					教育部各教指委教改项目	项	500
					国家级“校企合作双百计划”典型案例	项	500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项	1500
来华留学生奖学金项目	项				300		
省级	中国高教学会重大/重点/一般项目			项	400/200/100		
	江苏省教育厅“四新”建设与研究实践项目			项	200		
	省级教改课题重中之重项目★			项	500		
	省级教改课题重点项目★			项	400		
	省级教改课题项目			项	200		
	江苏高校助力乡村振兴在线开放课程			项	100		
	江苏省高教学会课题（重中之重/重点/一般）			项	250/150/75		
	江苏省评估院评估课题			项	150		
	国家级高校基层教学组织项目（含虚拟教研室）			项	500		
	省级“课程思政”示范专业项目			项	400		

类别			单位	积分	
		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	项	300	
		省级优秀培育教材项目	项	500	
		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项	50	
		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	项	50	
	市级	各类本科教学相关项目结题	项	50	
	课程 立 项	国家级	课程	项	1500
		省级	课程	项	750
		市级	各类本科立项课程结题	项	120

注:

- ①上述所有成果，以无锡学院为独立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的教研成果按 100%计算积分；无锡学院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奖项，根据获奖单位排序，按以上积分的 80%递减，按国家级奖项取前五名、省部级奖项取前三名的原则核算积分。例如，以“无锡学院”为第二完成单位的计为 80%；第三完成单位的计为 64%。
- ②教育教学类积分所有权和分配权原则上归属成果所有者、各类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创新创业竞赛团队负责人和学院负责人。
- ③教学成果奖省级二等以上的奖励积分可按贡献排序进行分配，参照科技获奖分配办法。根据获奖人排名，国家级奖项取前七名，省部级奖项取前五名。
- ④同一个成果/项目入选多级别奖项，不重复奖励，按最高级别计分。
- ⑤本表未纳入的省部级以上项目，经教务处、人力资源处共同认定后，可参照同等级项目赋分。
- ⑥四新包括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新医科。
- ⑦相关赛事、项目等在组织实施前，未向教务处报备的不予认定。
- ⑧教材出版前，须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凡编必审”，未通过审批的不予认定；出版教材非第一单位和第一作者的不予认定。
- ⑨一名教师参加同一组委会组织的赛事超过 2 个的，最多按 2 个计分。
- ⑩一名教师获批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超过 2 个的，最多按 2 个计分。
- ⑪国家级赛事（项目）、国家级社会力量赛事（项目）、省级赛事（项目）、省级社会力量赛事（项目）目录详见学校公布的相关文件。

## 二、创新创业类

竞赛类别	竞赛级别	奖项等级	积分
I类竞赛 (主体赛事)	国家级	第一等级◆	15000
		第二等级★	7500
		第三等级★	1000
	省级	第一等级	200
		第二等级	100

竞赛类别	竞赛级别	奖项等级	积分
II类竞赛（重点）	国家级	第一等级	1000
		第二等级	400
		第三等级	100
	省级	第一等级	100
		第二等级	30
II类竞赛（一般）	国家级	第一等级	600
		第二等级	150
		第三等级	50
	省级	第一等级	50
		第二等级	10
III类竞赛	国家级	第一等级	400
		第二等级	100
		第三等级	20
	省级	第一等级	10
		第二等级	5
市级竞赛	市级	第一等级	10
		第二等级	5

注：

- ①竞赛级别认定以教务处相关文件为准，竞赛按照竞赛方式分为考试类和非考试类，考试类积分标准\*0.5赋分。
- ②同一个竞赛项目多级别、多竞赛获奖时，不重复奖励，按最高级别计分。
- ③同一个竞赛中，一名教师指导学生个人或团队超过3个的，最多按3个计分。
- ④指导教师由多人组成的，由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进行分配。
- ⑤体育类竞赛：指导学生在体育运动会上获1名的，按相应类别第一等级奖励，2-4名按相应类别第二等级奖励，5-8名按相应类别第三奖励。
- ⑥I类竞赛非主体赛事，积分减半。
- ⑦上述所有成果，其第一完成人或成果归属第一单位必须是无锡学院。

### 三、学科建设类（集体项目）

成果类别	成果名称	积分
学位点增列	新增一级学科博士点	30000
	新增一级学科硕士点	20000

成果类别	成果名称	积分
	新增专业硕士学位类别	15000
学科水平评估	学科水平评估A+	30000
	教育部学科水平评估A	24000
	教育部学科水平评估A-	21000
	教育部学科水平评估B+	15000
	教育部学科水平评估B	12000
	教育部学科水平评估B-	9000
重点学科/优势学科	新增省优势学科	4000
	新增省重点学科	3200

注：

- ①学科建设类积分分配由项目主要承担单位提出分配方案，提交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人力资源处、教务处、发展规划处等部门集体审核；高质量贡献绩效分配依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②个人（单人）分配的积分原则上不得超过总积分的20%。
- ③教育部学科评估位次上升者，按照1系数核算积分；位次保持不变者，按照0.5系数核算积分；位次下降者不赋分，不参与高质量贡献绩效分配。

#### 四、专业建设类（集体项目）

成果类别	成果等级	积分
专业	新增国家级	6000
	新增省级	1500
国际化人才培养品牌专业	省级	900
六卓越一拔尖	新增拔尖	10000
	新增卓越	10000
现代产业学院/专业特色学院	国家级	10000
	省级	5000
省级教学平台	省级	1500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国家级	6000
专业认证和评估	工程教育认证 (华盛顿协议)	5000
	三级认证	2000
	AACSB认证(国际商学院协会 认证)	2000

成果类别	成果等级	积分
	德国ASIIN认证	1000

注:

- ①专业建设类积分分配由项目主要承担单位提出分配方案，提交教务处、人力资源处、发展规划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部门集体审核；高质量贡献绩效分配依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②个人（单人）分配的专业建设类积分原则上不得超过总积分的 20%。
- ③国家级、省级项目目录详见学校公布的相关文件。